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879

项目名称: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省抗震救灾指

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1



重要提醒

致各位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供应商如实承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城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四川省应 急管理厅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879。
- 2.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3. 采购人: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330 万元。 **备案编号:** 51000023210200035961「2023 00438。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基本条件: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和所有其他成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underline{2023}$ 年 $\underline{12}$ 月 $\underline{11}$ 日至 $\underline{2023}$ 年 $\underline{12}$ 月 $\underline{18}$ 日每天上午 $\underline{00:00:00}$ 至 $\underline{12:00:00}$,下午 $\underline{12:00:00}$ 至 $\underline{23:59:59}$ (北京时间)。
-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在线获取
 - 4、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

-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00 秒 (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可搭乘地铁 1 号线天府三街站下) 开标室;
-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 九、磋商时间、地点: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四川



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可搭乘地铁 1 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厅。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201 号

联系人: 于彦伟

联系电话: 182004716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

邮编: 610000

项目事项电话及联系人: 028-87466726 (邱女士)

联系邮箱: 907141445@qq.com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330 万元; 最高限价: 330 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时适用)3.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允许合同分包时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
		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
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
		分情况、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
	磋商情况公告	"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
		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				
		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邱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466726。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ઇ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12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 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 邱女士。联系电话: 028-87466726。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邮编: 610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
		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
		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
		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
		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
		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
		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
		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
		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
13	供应商质疑	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
		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
		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 邱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46672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注: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
		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
		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
		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的,
		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③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1	(4) (1) (2) (3)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14	供应商投诉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
15	政府米购合同	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
	公告备案	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 本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
		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代理服务费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
		准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
		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源支行
		银行账号: 11016660162004
	进口产品规定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磋
17	(如涉及,则为实质性	商。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要求)	报价竞争。
18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	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标的物。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涉及优先节能产品的标的物。
	 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	本项目无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标的物。
19	本项百沙及优元 RE/ 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	本项目无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标的物。
	线局域网产品的标的物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甘州强制料和 合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 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加沸及时作为实质性要	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求)	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的 3C 证书复印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在磋商当天查询并将结果交磋商小组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
21		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 - - - - - - - - 	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
	八丁//TI 《以形不灼兄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展采购: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
22	新日曜尚永州万八百年 暂行办法》 财库 (2014)	
	11/3/42/ %/	2. 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2015) 124号的要求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0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送见太文供签儿亲		
22	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2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x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5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u>1</u> 份; 2、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2 份		
25	門巡又什剱里安水 			
		3、相应的电子文档1_份。		
		1、磋商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磋商邀请内时间为准。		
		2、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		
		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		
		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		
		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		
		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		
		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		
		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		
		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		
		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		
		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		
26	其他	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		
		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		
		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		
		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		
		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		
		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 **5.3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 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 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 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 评审方法:
- (九)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滑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 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 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



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应答表、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13.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 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次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实质性要求)。
- 16.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 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16.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表格式由 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 1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 18.6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 18.10 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8.1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 (U 盘)。
- 18.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 (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前附表。

十、其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40. **(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基本条件: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和所有其他成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 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 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B、或提供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注:**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内容联合体各方均要提供)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3、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 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 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 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
 -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 公室工作专班专业技 术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组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团队,选派不少于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应急管理厅提供现场服务,按照省抗震办要求做好值班备勤,每日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人员学历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专班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实行实战化集中办公,主要承担省委、省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文电办理、预案修订、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督导检查、信息收集、资源统计、后勤保障、值班值守等综合协调类工作,以及地震监测预警、震情会商分析、灾害风险研判、震后灾情评估等技术支撑类工作。主要包含以下5个方面:

- (1) 地震应急预警提报服务。为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预警终端 提供运维服务,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地震预警提醒服务,为省抗震办提供震 情专题会商报告。
- (2) 地震灾害风险研判评估与区划服务。以"调查一评估一服务"为业务主线,对重点地区、重大活动提供趋势性地震灾害风险研判评估与区划服务。
- (3) 地震监测专题图和震情专报制作服务。在发生 4.0 级及以上地震后, 提供地震监测数据图、影响场图、烈度评估图等专题图,并提供震情专报。
 - (4) 地震次生地质灾害潜在风险分析研判评估服务。详细调查年度地震重



点危险区地质灾害发育背景及现有隐患分布现状, 开展县级行政区地震次生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5) 地震重点风险要素及重大危险源实景数字化建档技术服务。针对地震重点地区的园区、企业等开展实景数字化三维建模,为震后抢险救援指挥提供科学支撑。

3. 视频调度系统参数要求

供应商为工作专班部署 2 套视频调度系统,分别实现与电子政务外网和指挥信息网实现高清接入互联互通。设备包括会议电视终端一体机、一拖四无线柱形短杆话筒、音视频一体机、智能协作终端、交换机等设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 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终端一体机	1、主流品牌设备,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配合现网的会议管理系统、MCU等进行远程视讯系统组网,作为会场终端,完成视音频信号的编解码等功能,能够和会议管理平台进行高度的兼容。 2、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 PTZ 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及编解码器。 3、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1080P 60fps 视频图像采集。 4、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2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5、配置 1 台会议控制终端。	套	1	含三年 基础维 保(含安 装调试)
2	一拖四无线话筒	1、接收主机可配套 4 支柱形短杆话筒使用; 2、无线信号直线无障碍工作距离 100 米; 3、工作频率 : ISM 国际准用频段; 4、音频频响 : ≥20Hz~20KHz;	套	1	含一年 基础维 保(含安 装调试)
3	音视频一体 机	1、功放功率:每通道 ≥20 W, 频率范围内小于 0.3% 的失真; 2、麦克风阵列配置: ≥6 个麦克风; 3、频率响应: ≥20 -15.000 Hz; 4、拾音范围: ≥6.0 米 (19.7 英尺)。	台	1	含维保一年
4	智能协作终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摄像机、一体式镜头隐	套	1	含一年

	端	私保护盖、硬件视频会议编解码器、触摸显示屏、麦克风、扬声器部件,屏幕尺寸≥86 英寸,标配落地支架。2、配合现网的会议管理系统、MCU等进行远程视讯系统组网,作为会场终端,完成视音频信号的编解码等功能,能够和会议管理平台进行高度的兼容。3、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I 和 TU-T H. 239、IETF BFCP;4、支持 1080P60 fps、1080P30 fps、720P60 fps、720P30 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5、配置 1 台会议控制终端。			基础维保(含安装调试)
5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2.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3. 配置≥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台	1	含三年 基础维 保(含安 装调试)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规划编制、成果制作、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付款条件(讲度和方式):
-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 5.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 5.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5.3 验收时间:
- (1)视频调度系统硬件到货并完成设备功能调试后,采购人进行货物确认; 人员现场服务及视频调度系统使用半年后,采购人组织项目中期考核;
 - (2) 服务期届满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
 - 5.4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 5.5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 5.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6.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合同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九章。
 - 7. 保险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8. 其他要求
- 8.1 保密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8.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8.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



其讲度。

- 8.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8.7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履约要求

- (一) 履约要求
- 1. 履约能力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人员保障、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及软件、专业能力、履约经验等。

2. 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总体概况②项目实施目标③工作要求④服务内容⑤服务方式及人员保障⑥工作部署⑦进度安排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注: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将被淘汰。
- 2、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 · · · · · · ·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_			_(盖章)
磋商日期:	_年_	月_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		为我方的
授材	又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	(项目编号:)的磋商。
授札	又代表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乡	
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	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持	受权书自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	立名称:				_		
地	址:				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你
单位	立组织的	"	<i>"</i>	(项目编号	<u> </u>	_)的磋商活动、	并参与项
目自	的合同谈	判以及执行	子合同等一	切事宜。			
	特此证	明。					
	附:法	定代表人身	r份证明材	料			
	供应	立商名称(盖	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日其	月:		_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位	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尔)参加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	户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去》第二十二条第一詩	 次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	五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	子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	厅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缘	数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	穴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立大违法记录(成立
不足三年的从成	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	_了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边	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组	负责。如经查实上述	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是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具	过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			



(三)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四) 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XX)。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7.若我方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5:(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磋商日期:		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II V /	.		据实际情况据领		学 去

注: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目名称:		
项目	月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	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	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	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	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

-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项
<u>目名称)</u>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收入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收入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列	线疾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残
疾人	、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	色的通知	印》(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	位为符
合条	条件的残	疾人福养	利性单	1位,且	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由本	单位提	是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	也残疾人福	利性单	位制造
的货	货物(不包括	5使用非死	线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商标的2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立名称:_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八)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资格证明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一) 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			
本公司		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碗				
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				
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	止时间届满	前依法进行	维权救济,不存
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	力又参加磋商以	、求侥幸成交	或者为实现	其他非法目的
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能够给予采购	单位带来优	惠、好处的化	王何材料资料和
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	(的、合法的	0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磋	商文件中关于	知识产权的	说明,具体为	承诺如下: 我方
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	⁻ 品和服务(包	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	津和经济纠约	分,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	纠纷,由我	方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采购
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	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耳	页目实施过程中
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	诺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	档,并提供无限
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	: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	第三方在该耳	页目后续开发的
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	非自有的知	识产权,则征	生报价中已包括
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单位完全	司意磋商文件	件第二章关	上"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	"的实质性要求	き,并承诺严	格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履行。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	门对采购产品	的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	和资格资质条件
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	合其要求。如	涉及 3C 认证	E产品的 3C i	人证证书在投标
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	有要求在投标的	付提供证明	材料的除外)	,我司承诺中标
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系	兴购人提供加盖	投标人公章	的 3C 证书复	夏印件。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	活动,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真	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i参与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	行为,与我方存
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u>;</u> 存在管理	!关系单位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	活动,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	商在同一合同	司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	人、同一家庭	的人员、同·	一单位的人员	员作为代理人的
行为。				
八、我单位未对本次采	购项目提供过	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价格合计(元)		
1						
2						
3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磋商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5章)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 2.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 4.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原	戉
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具	以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	司
即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	牛
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	司
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已交纳的技	召
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戉
盖章)	
承诺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讲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 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 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 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本章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 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 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5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1)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2)报价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 方案 24%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总体概况②项目实施目标③工作要求④服务内容⑤服务方式及人员保障⑥工作部署⑦进度安排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的扣3分,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项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服务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提供项目技术服 务方案并加盖单 位公章。 技术类评分因素



	1	T		
3	人员保障 29%	2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地震或应急方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正高级职称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以下专业的每有1种专业(中级及以上)的得1.5分,最多得15分:专业如下:①震害防御、②地震工程、③地震应急、④应急预警、⑤应急技术与管理、⑥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⑦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⑧摄影测量与遥感、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⑩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属于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的,每有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 (1)(2)项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提供专家。 证明材单。不符件证明材单。不符证明材料。 其供证明材料。 本书,
4	拟投入本 项目的专 业设备及 软件 13%	13 分	(1) 拟投入专业技术设备(包含地震预警接收终端、强震动加速度仪、高密度电法仪、可搭载五目倾斜镜头的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仪、边坡雷达等相关专业设备),其中每有1类设备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类型设备不重复得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软件,如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遥感影像处理、无人机快速处理、GIS制图、三维建模等相关技术软件。其中每有1种软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



5	专业能力 8%	8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	提供相关证明材
			震或地震次生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处	料复印件并加盖
			置、隐患识别等相关科研课题的,省部级	单位公章,否则
			及以上的得4分,市级的得2分,本项最	不得相应分值。
			多得8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履约经验	1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	或服务合同等相
			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地震监测及预警、	关证明材料复印
			灾害风险评估、实景数字化三维建模等应	件,并加盖单位
			急管理或防灾减灾领域),每提供一个得4	公章, 否则不得
			分,同类业绩可提供多个,最多得16分。	相应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应列明是否存在扣减情况)。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中标人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
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
(二)履行地点:
(三)履约方式:
二、服务内容
(-) XXXX;



- (二)数量(如涉及填写);
- (三)质量(如涉及填写);
- 三、服务标准、要求及考核办法
- (-) XXXX:
- (\Box) XXXX;
- (\equiv) XXXX.

四、验收要求

- (一)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二)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
-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 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一) XX 万元;
- (二) XX 万元;
- (三) XX 万元。涉及分项时进行分别描述
- (四)
- (五)支付方式:
- 1. 分阶段付款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 例	付款时间	备注
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70%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	20%	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 日内	
3	第三次	10%	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 过采购人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 内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付款进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知识产权

-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 用。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 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u>甲方</u>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 1、《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补充合同:
- 6、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7、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 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 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 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 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 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 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 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 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 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 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 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 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 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 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 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 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 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 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 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 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 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民替 湖合州 大盟 中型企业 有鹭 全比 全货	小型 複型 公开 場店 へっ かっ あた あた		大学が	- 競米		
	定型 定型 指锋 指称	竞争性 竞争性 湖 华子 集 读写 硫商 份 采购 采	集中 分散 行收 采购 采购	設品 ・火 イギ	松	★
					_	
			_	/	_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_ 地 联系电话: _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批 址: 邮编: 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	可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879

磋商时间: 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联系方式
				电话:
		年月日		传真:
		时分		手机:
家卦桂加	□ 家村皇妃 圣川接收 □ 土家	+1		

密封情况: □ 密封完好,予以接收 □ 未密封,不予接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